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浩瑋

被告 葉源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36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琦翔，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杜國英，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9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7萬8720元，原告所

01 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晚上10時50分許，駕駛
0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
08 ○○鎮○○路○段000號私人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原
09 告承保，訴外人鍾貴珍所有，並由訴外人彭彥程所駕駛之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1 嚴重受損，經估價修復金額為21萬9908元，已無法維修而報
12 廢，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於賠付保險金額19萬8720元，扣除系
13 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價款2萬元後，仍受有17萬8720元之損
14 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720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22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23 局竹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
24 照片、重大賠案勘核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車輛
25 異動登記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暫
26 收款憑證、權威車訊網路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7 51頁、第99-103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
28 10月16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33011747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
29 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70頁)，而被告經
30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
31 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02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
04 定。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
10 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11 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21萬9908元(含工資2
12 萬600元、塗裝3萬6483元、零件16萬2825元)，有估價單為
13 證，又系爭車輛於101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輛異動登記
14 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
15 6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6 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
18 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
19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0 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
21 本額之1/10，即1萬62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
22 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
23 修復費用應為7萬3366元(計算式：工資2萬600元＋塗裝3萬6
24 483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6283元)。

25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28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9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30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而經原告
31 以全損方式理賠，是原告得請求已賠償全損金額扣除車輛拍

賣所得等語。惟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有據。從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原告僅能證明為7萬3366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原告請求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3366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2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楊霽